



第一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
(任期1895-1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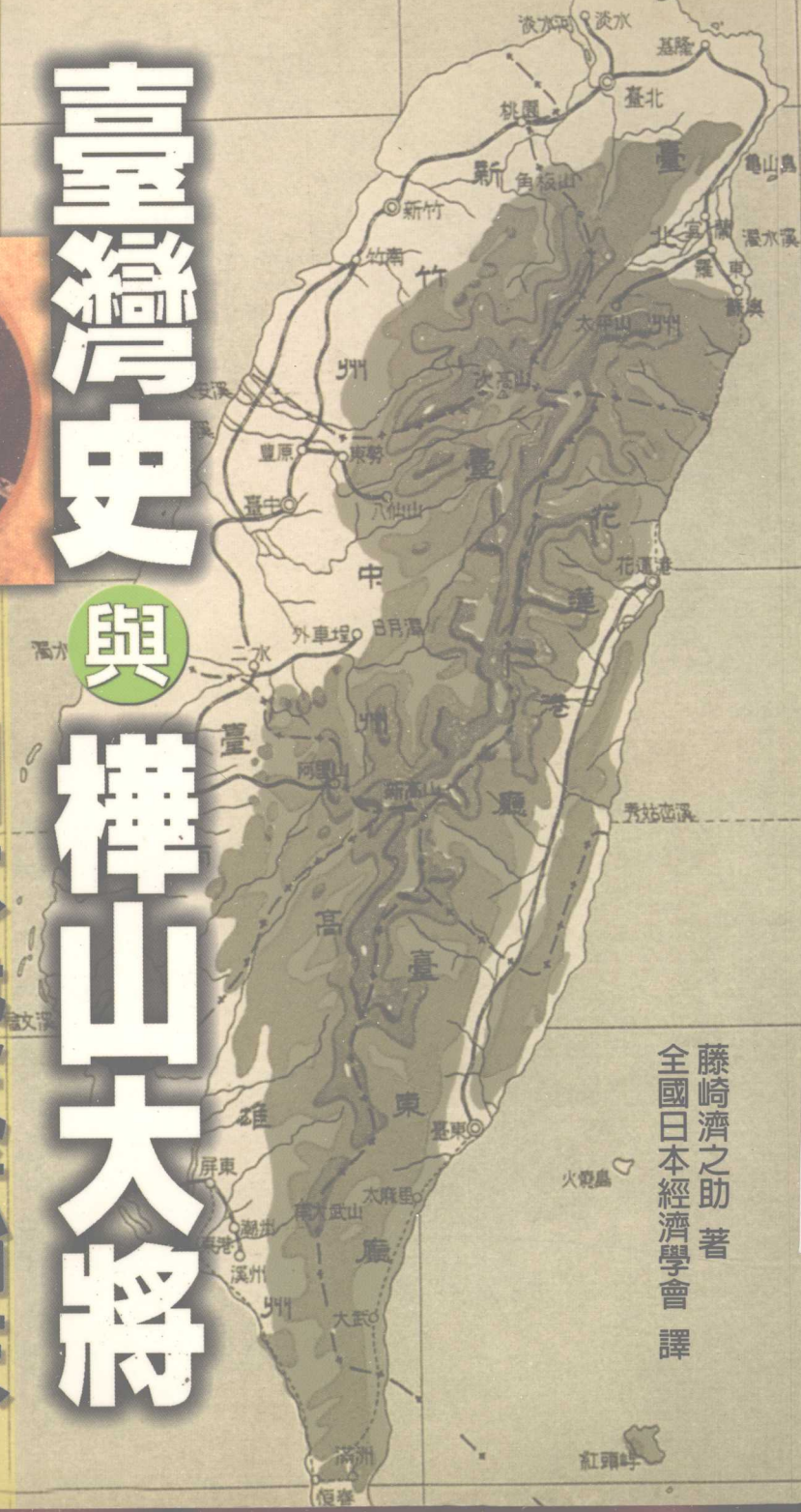
臺灣史

與

樺山大將

日本侵臺始末

(下卷)



藤崎濟之助著
全國日本經濟學會譯

臺灣史與樺山大將

——日本侵臺始末／下卷

東京・國史刊行會藏版
〔日〕藤崎濟之助 著
全國日本經濟學會 譯
二〇〇二年十月・北京

臺灣史與樺山大將——日本侵臺始末（下卷）
／藤崎濟之助著，全國日本經濟學會譯，

——初版——

台北市：海峽學術，2003〔民92〕
面；公分

ISBN 957-2040-61-8（平裝）

1. 臺灣—歷史

673.22

92013454

¥65.00

臺灣史與樺山大將——日本侵臺始末（下卷）

著者	藤崎濟之助	發行人	全國日本經濟學會〔北京〕	主編	黃溪南	登記證	海峽學術出版社	地址	（一一六）台北市景興路一九三號四樓之七	電話	（〇二一）八六六三二五五九	傳真	（〇二一）八六六三二四六六	電子信箱	streview@ms47.hinet.net	地址	問津堂書局	電話	（一〇〇〇）台北市師大路一六五號	地址	（〇二一）三三六七七四三二	傳真	（〇二一）三三六七七四三二	地址	香港總經銷	問津堂書局〔香港〕	電話	（八五二）二六八七五八八九	傳真	（八五二）二六八七五〇〇五	地址	澳門總經銷	一書齋	澳門高地烏街三七—三九號地下	電話	（八五三）五八一四一八	傳真	（八五三）五八一四二五	地址	宜豐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〇二一）二二七三三六四三	地址	興海印刷有限公司	（〇二一）二二七三三六四三	地址	二六〇元（平裝）	地址	二六〇元（平裝）	地址	一九三八九五四	ISBN	957-2040-61-8	地址	海峽學術出版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目錄

臺灣史與樺山大將——日本侵臺始末（下卷）

第十一章 征臺開戰後我軍與番地情況及清朝官吏的行動

第一節 牡丹社及另外兩番社酋長投降／311

第二節 西鄉都督再度挫敗清國來使／319

第三節 清使三赴瑯嶠／323

第四節 清國官吏企圖搶奪琉球遇難者髑髏／324

第五節 西鄉都督應生番酋長邀請赴宴（都督與番人共舞）／325

第六節 戰後巡視番社／327

第七節 山後諸番陸續投降／329

第八節 我軍染流行病之慘狀／334

第九節 被生擒生番少女送東京接受教育／338

第十二章 對清談判的經過

- 第一節 谷少將和樺山少佐回國／340
 - 第二節 樺山少佐再次赴清／342
 - 第三節 樺山少佐到北京之後／343
 - 第四節 柳原公使開始與清朝進行談判／344
 - 第五節 大久保作為全權特使赴清與樺山少佐／346
 - 第六節 樺山少佐與大久保全權特使意見衝突／347
 - 第七節 大久保全權特使與清國締結和約／349
 - 第八節 對清談判的經過與樺山少佐／354
 - 第九節 西鄉都督策劃擴充軍備／356
 - 第十節 國民的情緒與陸海軍的士氣／358
 - 第十一節 大久保特使與樺山少佐一起赴臺／359
- 第十三章 征臺軍的凱旋及其前後
- 第一節 征臺軍著手準備凱旋歸國／362
 - 第二節 大久保特使及谷參軍等起程／363
 - 第三節 天皇差遣敕使／363
 - 第四節 樺山少佐的凱旋歸國與晉升／364

第五節 西鄉都督為琉球遇難民眾建碑／365

第六節 西鄉都督招待頭人和酋長／368

第七節 都督將佔領地及其他交還清官凱旋／369

第八節 日清和平條約簽定後的國內輿論／370

第九節 在長崎縣梅崎建立征臺軍人的墓碑／371

第十節 風港的土著居民祭祀我軍戰死者／375

第十四章 補遺

第一節 樺山少佐的風雅／377

第二節 西鄉都督贈與坎培爾博士坐騎／379

第三節 當年的志士及其晚年／382

第四節 蒙受勳光榮的十八番社大酋長／393

第五節 十八番社大酋長與美國領事締結盟約／397

第六節 鵝鑾鼻燈塔建設的經過／399

第七節 從琉球看我軍的征臺／402

第八節 鹿兒島縣參事大山的結局／404

第九節 大倉男爵的回憶／406

第十節 重修琉球遇難民眾墓碑（附：當年的勇士柴田建忠的談話）／414

第三編 南澳番地探險事跡

第二章 樺山少佐踏上赴南澳番探險之途

- 第一節 從淡水港出發到達雞籠（基隆）港／419
 - 第二節 考察雞籠地方／420
 - 第三節 從雞籠港到烏石港（附烏石港之今昔）／423
 - 第四節 在烏石港附近考察／425
 - 第五節 訪問噶瑪蘭廳／427
 - 第六節 船中蟄居／429
 - 第七節 考察利澤簡／430
 - 第八節 觀開城寺孟蘭盆會／432
 - 第九節 計劃陸路赴蘇澳／432
 - 第十節 烏石港啟航到達蘇澳港（附：與熟番人聯歡）／433
- #### 第二章 抵達蘇澳港後的行動
- 第一節 五十餘年前的蘇澳港／436
 - 第二節 南風澳的熟番／437
 - 第三節 在蘇澳附近番地探險／439

第四節	派往南澳番的番婦使者／443
第五節	五十餘年前的蘇澳街市／444
第六節	樺山少佐與蘇澳礦泉／444
第七節	樺山少佐的遠大理想／445
第八節	將熟番酋長招至船中謀劃／446
第九節	海盜船進港／449
第十節	計劃經海路赴南澳探險／449
第三章	與南澳番會面的始末
第一節	生番酋長下山／451
第二節	清官吏的妨礙／452
第三節	奸計顯露／453
第四節	樺山少佐一行進山面見生番／454
第五節	生熟兩番爭鬥，少佐調停／456
第六節	與南澳番番人會面的地點／458
第七節	修建遺址紀念碑／460
第八節	東澳吳春城／465
第九節	將番人邀至船上會面／466

第十節 船主鳴砲慶祝／468

第十一節 番婦哀別／469

第四章 樺山少佐與會面的番人

第一節 會見的番人所屬番社／471

第二節 五十多年前的番社及其位置／473

第三節 四社歷史上的關係／476

第四節 留下的八個生番及其所屬番社／477

第五節 會見番人遺屬／480

第六節 關於會面情況的傳說／481

第五章 樺山少佐愛護番人

第一節 贈與番人物品（火柴首次進入番社）／483

第二節 生番酋長索要樂器／484

第三節 以誠信感化番人／485

第四節 對番人需要重義／487

第六章 探險的結果

第一節 決定返回淡水／489

第二節 從南風澳啟航／490

第三節 再次停泊烏石港／491

第四節 在烏石港滯留時聽到的風傳／492

第五節 離開烏石港到達雞籠港／493

第六節 風聲鶴唳／494

第七節 回到淡水港／495

第八節 對清政府的刺激／496

第四編 首任臺灣總督樺山大將

第一章 總督府的機構與開始施政

第一節 樺山大將受任首任總督／501

第二節 內閣總理大臣訓示臺灣施政方針／502

第三節 樺山總督的到任與臺灣的交接／506

第四節 樺山總督訓示施政方針／512

第五節 臺灣開政儀式／513

第六節 向駐臺灣各國領事宣佈領臺／515

第二章 行政組織

第一節 初期的民政和軍政／517

第二節 第二時期的民政（拓殖時代）的初期／518

第三節 領臺初期的地方制度／519

第四節 行政法規的制定／520

第五節 臺灣總督的委任命令／521

第六節 警察機關的創設／526

第七節 關於官租及地租的法令的公佈／527

第三章 總督及民政局長の告示

第一節 民政局長の安民告示／528

第二節 出資送回清國敗兵の告示／529

第三節 嚴拒禮物の告示／529

第四節 罷免租稅の告示／530

第五節 寬待歸順官兵の告示／531

第六節 廢除鹽制的告示／532

第四章 臺北縣知事の告示

第一節 抓捕強盜及注意衛生の告示／533

第二節 關於使用紙幣貨幣の注意事項及紙幣兌換の告示／534

第三節 關於藏匿軍用品處分の告示／535

第四節 發放官鹽的告示／536

第五節 關於行政區劃的制定及處理街莊事務的告示／536

第六節 禁止穀米出口的告示／538

第七節 調查房屋地產所有權的告示／539

第八節 設置保良局的告示／539

第五章 平定匪亂

第一節 賊將宣告成立臺灣民主國／541

第二節 李鴻章企圖拖延臺灣島的移交／543

第三節 賊將逃往清國（附：東鄉元帥的談話）／544

第四節 平定臺灣全島／546

第五節 北白川宮殿下病歿／549

第六節 伏見宮殿下凱旋／554

第七節 報告臺灣全島平定／555

第八節 欽派宮內官來臺灣／556

第九節 臺灣全島再次匪賊蜂起／557

第十節 樺山總督之仁政／560

第六章 司法制度

第一節 審判制度／562

第二節 監獄制度／563

第三節 民事刑事法令／563

第七章 交通及通訊

第一節 道路改修工程／566

第二節 鋪設鐵路計劃／567

第三節 開創命令航線／568

第四節 郵遞制度／569

第五節 電報制度／570

第八章 教育制度

第一節 學制／572

第二節 編寫教科書／573

第三節 初等教育／573

第四節 專門教育／574

第五節 臺灣語講習所／575

第九章 醫療及衛生設施

第一節 官立病院／576

第二節 衛生工程／577

第三節 防疫／577

第四節 配備公醫／578

第五節 開業醫生及助產士／579

第十章 臺灣的鴉片制度

第一節 鴉片在支那及臺灣的起源／581

第二節 可怕的鴉片煙毒／582

第三節 不能讓鴉片煙毒感染母國（日本）人／583

第四節 制定鴉片制度／586

第五節 實施鴉片制度的準備／591

第六節 頒佈臺灣鴉片令／592

第十一章 理番事業

第一節 三百年以來的理番／595

第二節 樺山總督的對番訓示／597

第三節 著手進行關於番地及番人的調查／598

第四節 熟番及生番的態度／599

第五節 水野民政局長的撫番意見／600

第六節 首次接見番人／601

第七節 臺北縣著手撫番／603

第八節 領臺後臺北縣境最初見到的番人出沒／605

第九節 領臺當初的番情和民番關係／606

第十節 設置撫墾署／609

第十一節 撫墾署長須知要點／613

第十二節 對進出番地的內部管理／619

第十二章 領臺瑣記

第一節 領臺初期的文官／621

第二節 樺山總督創作軍歌／623

第三節 領臺當時的一些回憶故事／625

第四節 關於佔領臺灣的建議／626

第五節 獻刀的由來／633

附錄一 日人臺灣刺探記／王詩琅／636

附錄二 歷任臺灣總督表（附行政長官）／647

第十一章 征臺開戰後我軍與番地情況及清朝官吏的行動

第一節 牡丹社及另外兩番社酋長投降

我軍大舉進攻牡丹社奏捷回師瑯嶠本營後，平靜度過二十餘日，駐紮四重溪及周勝束的兵士得以毫無危險地縱橫穿行於番地，這無疑是因生番為我武威所懾服。統領埔的頭人林阿九、猴洞頭人陳阿三及地方課雇用的賴勝文等人，按我軍吏密旨，打探番地動靜，且說服生番：「都督寬仁，決不懲辦無辜。然若頑固舊惡，不思悔悟，不去乞降，遵奉都督約束，定當再蒙天罰，至那時將悔之莫及。」彼等已失去酋長，其房屋家什被燒盡，正處於走投無路中，故立即決定降伏謝罪，託付林阿九當中斡旋。因此賴勝文返歸本營回報，周勝束酋長朱雷土結七月一日將率牡丹社酋長姑柳、爾乃酋長姑角、高士猾酋長符也冷田、蚊蟀酋長加禮帶、傀仔用酋長巴也林、小麻裡副酋長田來及屬下生番七十餘人，到保力莊楊天保家，都督遂令佐久間參謀前往處理此事。

其日，佐久間參謀作為都督代表，率屬僚前往楊天保家。先將牡丹社酋長喚到面前，見其面色如土，四肢戰慄，坐如針氈，惟有低頭站立地上。

「參謀」通過翻譯官詰問道：「爾今日來此，何等用事？」

「牡丹酋長」擡頭回答：「今厚顏而來，前年琉球國人遭暴風，船破漂流，少年皆將其人誤以為我人種的仇敵支那人，故不問青紅皂白下手，斷送若干生命，觸犯大日本皇帝陛下龍顏而蒙受天罰，至今悔恨其過，但已無可挽回。然自今以後當改惡從善，遵奉大日本國命令，接受教化，假令有遭風暴沉船，我社中番民不但不予捕殺，反而給與漂客糧餉衣服，盡力加以保護。故懇請救赦我等無智番民所犯罪科。」

「參謀」責問，「茲有一事相問，五月十八日於四重溪狙擊我軍人將其殘害，奪去其首級、武器及衣服等，是何緣故？」

「酋長」回答，「我番民最初聽說大日本國發兵，將悉數剿滅番社。當時的酋長阿祿父子遂面會日本將官，欲探明事實究竟，行至四重溪，遭日本兵射擊，不得已開戰，但舊酋長阿祿父子已于石門被日本兵士擊斃。在我等進退維谷之際，幸有林阿九、陳阿三、賴勝文三人來我山背，為我等陳說降伏之利害，才如夢方醒，覺悟以前行為的過錯，即刻趕來此處誠意投降。在此依將軍之至仁，惟蒙寬容以處置。」

「參謀」詰問，「按你方才所言，在四重溪乃是我兵士先發炮，其事甚為荒誕。因最初番人狙擊，我兵才還擊應戰。另其時被砍兵士首級現藏匿何處？」

「酋長」俯首答道，「既問及此事，欲其首級也是舊酋長阿祿父子所為，且我乃新任酋長，尚不知以前之事如何處理。今日若得將軍許可，回去後即問知其事者，查尋後再行回報。」

「參謀」又問，「五月二十一日我軍渡四重溪時，曾發生再度發炮之事，較之此前狙擊我